**附件1：**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和**

**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及产生办法（草案）**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和《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的规定，现制定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和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及产生办法。

**一、代表资格**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就读于统计与数学学院的中国（含港澳台）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三）学习勤奋、品学兼优，工作认真负责，思想道德品质好，作风正派，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与同学保持密切联系，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为广大同学所信任和拥护，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二、代表产生比例**

本次学代会按照本科生总人数5%的比例由各班级选举产生，代表总人数为51人，各代表团的人数不少于1人。

本次研代会按照研究生总人数3%的比例由各班级选举产生，代表总人数为13人，各代表团的人数不少于1人。

代表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女代表一般不少于25%，博士班级应至少有一名博士生作为代表。（具体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3）

**三、代表产生办法**

（一）代表须在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的统一部署下，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和学院团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具体办法：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推选，由所在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审核同意，学院团委以及党委审定认可，在推选的基础上由各学院召开学生代表会议选举，凡当选者，得票数应超过实到人数的半数，依得票多少确定当选。学院学生会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二）由各班级选举的代表，经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认为不符合代表资格者，不作为大会代表。

（三）代表产生后，以班级为单位组成代表团，硕士研究生以年级为单位组成代表团，博士研究生单独组建代表团，推选出代表团团长。

代表应认真填写《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第七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第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代表有无处分委托学院团委审核并在“备注”一栏中说明。